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竹村

被　　告　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一、㈠關於「4,756,56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,756,525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